

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65 号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20 日晚间，你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》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无法获取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信息”）完整财务资料，无法对其实施现场审计，同时你公司目前也无法掌握嘉华信息实际经营情况、资产状况及潜在风险等信息，致使你公司无法对嘉华信息的重大经营决策、人事、资产等实施控制，你公司在事实上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。你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，并拟对嘉华信息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.80 亿元，同时确认投资损失 2.87 亿元。

你公司同时披露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》，根据资产评估报告，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嘉华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可收回金额为 59,301.46 万元，低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148,000 万元，评估减值 88,698.54 万元。根据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刘英魁等签订的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交易对方因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需补偿公司股数为 56,430,957 股，对应现金补偿金额为 6.18 亿

元。你公司因与交易对方的仲裁纠纷仍在法律程序之中，资产减值补偿方案项下的补偿金额及追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作出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说明收购嘉华信息以来对其业务、财务、人员及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管理模式，实际管理效果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》所述各类情形在你公司收购嘉华信息以来是否首次发生，如是，说明导致出现该等情形的具体事项；如否，说明相关情形发生的历史情况，你公司至今方认定嘉华信息处于失控状态是否及时、合理，并提供充分、客观的依据，前期你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，依据是否充分。请你公司会计师及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2021年11月11日，你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称，自2021年6月1起，你对嘉华信息的银行账户、银行U盾、财务章进行了统一变更和收归公司管理，截止2021年公司发布三季报，你公司未触及子公司失去控制相关标准。请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2.5.18条规定的情形，详细说明2021年三季报前后公司对嘉华信息控制情况的具体变化，你公司认定嘉华信息失控的具体依据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。请年审会计师和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公告称，你公司目前无法获取嘉华信息完整财务资料，无法对其实施现场审计，同时你公司目前也无法掌握嘉华信息实际经营情况、资产状况及潜在风险等信息。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无法掌握嘉华

信息实际经营情况等情形下，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.80 亿元并确认投资损失 2.87 万元的依据及合理性，计提减值及投资损失的准确性，是否存在财务“大洗澡”的情形。请会计师和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请对比分析 2020 年末嘉华信息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、关键假设（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、收入增长率、费用率、利润率、折现率等）及详细测算过程的差异，说明 2020 年末认定无减值迹象而 2021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相应年度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商誉减值“大洗澡”的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及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嘉华信息失控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，你公司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，你公司是否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刘英魁等关于业绩承诺补偿、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进展情况，上述补偿方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7、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12月21日